

孝义市人民政府文件

孝政发〔2023〕8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孝义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 若干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办法（试行）》《孝义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试行）》《孝义市促进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办法（试行）》《孝义市促进铝镁产业发展办法（试行）》《孝义市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办法（试行）》《孝义市促进白酒产业发展办法（试行）》《孝义市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孝义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办法（试行）
2. 孝义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3. 孝义市促进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4. 孝义市促进铝镁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5. 孝义市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6. 孝义市促进白酒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7. 孝义市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8. 兑现办理流程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孝义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山西省和吕梁市的重大部署，借鉴先进地区成功做法，按照“强优势、补短板”的原则，结合我市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个人、其他组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独资、合资、合作、收购、兼并、无形资产投入等方式投资兴办的企业。

第三条 重点支持纳入我市氢能、碳基新材料、铝镁、白酒、文旅康养、固废综合利用六大产业图谱的建链延链强链项目。

第二章 要素保障

第四条 优先保障符合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投资项目，统筹土地、能耗、水电气、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并参照省市相关政策给予顶格优惠。

第五条 工业项目实行“标准地”出让，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鼓励企业盘活存量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

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或以农、林、牧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取得土地实际成本的前提下，按不低于我市土地同等级别出让价格的 70% 执行。

第六条 协助符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争取 0.3 元/千瓦时的优惠电价。

第七条 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发展民营投融资担保机构，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投融资服务。

第三章 投资奖励

第八条 项目备案有效期内，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新建工业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4%、5%，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第九条 项目备案有效期内，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特色医疗、文旅康养、教育等重大民生项目，一次性奖励 5%，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科创奖励

第十条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2 次认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连续 3 次认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第十一条 新获得国内、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分别奖励 0.5 万元/件、2 万元/件。

第十二条 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实现产业转化的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三条 新建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支持；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吕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第五章 发展奖励

第十四条 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励上浮 30%）；连续 2 年未退出的再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奖励 2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新增纳入统计库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及其他服务业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 10: 5: 5 发放：第一年奖励 10 万元；第二年奖励 5 万元；第三年再奖

励 5 万元。

第十六条 当年入库民营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80 万元。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奖励 5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实施：在山西监管局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奖励 100 万元；向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后，奖励 100 万元；上市成功后，奖励 3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实际融资金额的 2%，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市，奖励 5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奖励 180 万元。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奖励 25 万元。

第十七条 落户我市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瞪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产品获“山西精品”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十八条 制（修）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仅限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分别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65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首次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首次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第二十条 对认定为省级“链主”企业的，给予认定奖励 100

万元。

第六章 贡献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年综合纳税在我市名列前茅的企业，分别授予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在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进行通报表扬，并颁发奖牌和纪念品。

第二十二条 新增的外贸出口破零企业，首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未达到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出口额的 5%。外贸进出口额每年稳定增长 10% 以上的外贸企业，奖励 5 万元；每年达到 5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达到 1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引进国际、国内、行业品牌展会，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引进大型国际性会议（论坛）、全国大型会议（论坛），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自办展会最高奖励 30 万元；连续举办同一主题展览活动超过十年并且规模持续扩大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

第七章 人才奖励

第二十四条 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两院”院士、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来我市兼职、任职或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并取得一定实绩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人才薪酬的 40% 给予补助，免费提供

人才公寓。

第二十五条 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70 万元建站补助。对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补助 10 万元，补助 2 年。对出站后留（来）孝义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安家费、20 万元项目资助。

第二十六条 世界排名前 400 名的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签订不少于 1 年劳动或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注册公司的，三年内每月给予 6000 元生活补助，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安家费和不低于 8 万元的科研经费；其他院校学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三年内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助，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安家费和不低于 5 万元的科研经费；“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生活补助和 2 万元科研经费，三年内每年发放 1.5 万元住房补贴；其他院校、学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纳入专项引才行动的紧缺型全日制本科生，三年内每年发放 1.5 万元住房补贴。

第二十七条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新建项目的机构和个人，项目落地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3%（含税）予以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纳入山西省十大产业链、吕梁市“985”重点产业链和对我市产业转型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引领作用的投资项目和

税收贡献高、高新技术型、创新成长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10亿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1亿元（含）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或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的其他新引进项目及人才等，实行“一业一策”“一事一议”，给予更大力度的扶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对象认定、条件审核、金额确定等工作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投资额度由相关部门或委托合法验资机构评估确定。资金额度含上级各类支持、奖励或补贴经费。同一事项按照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我市相关产业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 2

孝义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 - 2035 年）》《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 - 2035 年）》《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 - 2035）》，加快发展我市氢能产业，构建氢能产业链，打造氢能特色专业镇，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依托“气一站一运一车”氢能产业链发展思路，重点布局“制备—储运—加注—应用—装备”五大产业。

第二条 根据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 15%。

第三条 企业研发生产的氢能装备产品经认定为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氢燃料电池车型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一年内实现上市销售的，一次性奖励销售金额的 1%。

第四条 投资电解水制氢、氢能建筑、氢农业、氢健康、氢旅游等项目的，优先安排光伏、用地指标。

第五条 政府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新增乘用车和公用事业用车，优先购买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域内运输企业或个人购买氢燃

料电池汽车，按吕梁市补贴额度给予 1:1 配套；在我市范围内购买氢气，每千克补贴 2 元；对氢燃料电池车辆开放道路通行权，可不受预警的行驶限制。

第六条 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市场份额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价，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给予奖补。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孝义市促进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新材料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新材料规划》，推动我市碳基新材料产业延伸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围绕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精制等基础化工产业的延伸项目。

第二条 围绕碳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对强链、延链的项目，奖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 - 15%。

第三条 鼓励科技研发投入，对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进入全省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

第四条 企业首购首用首台 (套) 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按购买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关键生产装备开发，企业改造升级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应用新型高性能关键装备、智能化装备及精密检测仪器设备，根据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六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在我市开展成果转化的碳基

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三年内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10%，分三年给予总数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加快碳基新材料创新成果应用推广，对符合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产品，按照年度销售总额给予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产品不重复享受。

第八条 碳基新材料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建设互联网平台，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行业、区域、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10 万元奖补。

第十条 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市场份额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价，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给予奖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 4

孝义市促进铝镁产业发展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吕梁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以镁合金、氧化铝、耐材的集约化生产为基础，延伸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铝镁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点支持镁合金制品、镁合金深加工、氢氧化铝深加工、氧化铝深加工、电解铝及耐材终端产品项目。

第二条 根据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及社会效益，奖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 - 15%。

第三条 企业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按购买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引进先进产线、先进成套生产设备的，奖励设备购置额的 5% -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五条 企业整合、并购、重组形成产业集团，具备产品安装、维修等整包服务能力，产值达 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最

高 1000 万元。

第六条 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国有色金属 50 强企业，新获得工信部“能效之星产品”荣誉的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行业协会认定的头部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九条 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市场份额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价，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给予奖补。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孝义市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十四五”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规划》《吕梁市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争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赤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生产新型环保材料、高性能建材或资源化高值利用产业和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条 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5% - 15% 奖励企业；对一年内开工、投产、上规入统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上规入统后连续两年稳定运营，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连续三年的，再奖励 80 万元。

第三条 企业突破赤泥等固废的综合利用技术，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 500 万元。

第四条 对新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荣誉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工信部“绿色产品”“能效之星产品”荣誉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采用先进技术进行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的项目，综合利用固废量每吨最高补助 50 元。

第六条 将本市企业生产、符合标准、经过认证的固废综合利用产品依法列入政府采购名录。政府主导的新建建筑、道路、市政设施等项目，优先采购使用。

第七条 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市场份额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价，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给予奖补。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孝义市促进白酒产业发展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白酒产业发展 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十四五”新产品规划》，建强孝义市白酒产业链，促进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围绕清香白酒智慧生产基地、体验式酒庄及酒艺文化街、“酒+饲料”、“酒+肥料”等白酒产业项目。

第二条 对酿酒原料农作物种植企业，给予每亩不低于 300 元的种子、化肥等补贴；形成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生产基地的，再给予 100 元/亩的奖励。

第三条 鼓励新建清香白酒生产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的，每年按企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15%给予资金扶持。

第四条 企业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按购买价格的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研发具有地方特色白酒产品（不含包装及设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白酒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和开发，采用新形式传承、创新和发展当地白酒历史文化。

第七条 鼓励白酒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对白酒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获得中国酿酒大师等国家级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白酒尝评员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第八条 鼓励“酒+饲料”、“酒+肥料”的协同发展，实现酒企废料循环利用，根据新产品的产量给予奖励。

第九条 白酒企业参加国内知名专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等，每次给予 5000 元补贴。在国内主流媒体和主要电商平台宣传推介白酒名优产品，按宣传推介费用的 5%给予补贴。

第十条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品牌奖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市场份额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价，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给予奖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孝义市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和《吕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弘扬“孝·义”文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旅游特色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孝义市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项目。鼓励企业投资文旅资源开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古城保护开发、曹溪河文旅康养示范区、胜溪湖生态创新示范区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工业旅游以及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第二条 投资文旅康养、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 -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条 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工业旅游新业态，充分展示企业文化、工业生产、工艺流程、建筑景观、工业遗产等，并开展参观、游览、研学、体验等活动，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的改造费用给予 10 - 50 万补贴。

第四条 企业打造的以“孝·义”文化为主题的精品演艺项目和运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创体现孝义特色的文创产品，给予创作补贴。

第五条 鼓励产业融合项目品牌创建。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示范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旅游体验基地等旅游试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六条 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非遗名录的，每个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全方位推动我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健康休闲养生和民宿服务设施。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第八条 一事一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市场份额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价，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给予奖补。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 8

兑现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按照优惠办法的对应条件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信息和印证材料。

二、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主体提交的申请是否符合办法条件、提供的印证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提出拟办意见。

三、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办公室将拟支持项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五、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六、市招商引资中心对拨付资金予以落实兑现，并将办结事项进行归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